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少於七百萬港元。於錄得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前，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純利約八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一千一百三十萬港元。

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其中一名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的貿易債務人(「美國客戶」)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一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國客戶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交自願申請救濟呈請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ii)該期間內收入輕微下降及融資成本較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該等評估及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定，因此可能予以修訂及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的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